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

保存年限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收	日期 112年8月5日
文	字號第 112 號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  
 承辦人：許美娟  
 電話：07-7134000\*6236  
 傳真：07-7229974  
 電子信箱：hsu0222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238276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- 一、又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單寧酸黃連/粉末」  
 （衛署藥製字第000261號）等16張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  
 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8月11日新北衛食字第11215628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單寧酸黃連/粉末」  
 （衛署藥製字第000261號）等16張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  
 利部於112年7月19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8137號公告註銷，  
 註銷許可證如下：

-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00261號「單寧酸黃連/粉末」
- (二)衛署藥製字第001178號「"七星"癒創木酚磺酸鉀」
- (三)衛署藥製字第001450號「咖啡/含水物」
- (四)衛署藥製字第001455號「消旋一甲硫氨酸」
- (五)衛署藥製字第001456號「咖啡/無水物」
- (六)衛署藥製字第001543號「"七星"乙氧基苯胺」
- (七)衛署藥製字第002694號「"七星"鹽酸黃連」
- (八)衛署藥製字第005506號「水楊酸胺」
- (九)衛署藥製字第035075號「氣美查諾」

裝

訂

線

- (十)衛署藥製字第043331號「右旋-縮蘋果酸氣菲安明」
- (十一)衛署藥製字第043794號「氣苯噁唑酮」
- (十二)衛署藥製字第044918號「丁胺苯丙酮 鹽酸鹽」
- (十三)衛署藥製字第048614號「檸檬酸苯海拉明」
- (十四)衛署藥製字第048880號「鹽酸苯海拉明」
- (十五)內衛藥製字第016974號「"七星"對位乙醯氨基酚」
- (十六)衛部藥製字第058224號「洛索洛芬鈉」

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衛生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烏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# 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